

渭南市教育局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渭南市财政局

渭教财〔2025〕8号

渭南市教育局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渭南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发改局、财政局，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发改局、财政局，渭南高级中学、渭南初级中学：

中小学校（含教育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膳食经费管理事关中小学校供餐质量，事关学生切身利益和健康成长，党和政

府高度重视，社会广泛关注。为加强中小学校膳食经费（包括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和收取的伙食费）管理，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提升膳食经费管理水平

（一）健全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各县市区教育、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小学校财务制度》《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指导辖区中小学校建立健全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对自主经营、承包经营（承包或委托经营）食堂实行分类管理。严禁向食堂转嫁建设、修缮等费用或挪用食堂资金，严禁设立“小金库”、公款私存等。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不得向承包方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承包费、租赁费等费用。严禁挤占食堂资金，不得列支教职工奖金、津补贴、招待费等与供餐服务无关的支出。

（二）规范食堂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学校财务管理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依法依规管理学校食堂财务工作，对自主经营食堂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学校应科学规范设置食堂财务管理岗位，明确职责和权限，建立健全食堂财务风险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食堂收支、食材

采购等经济活动，依法依规管理食堂财务工作。食堂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伙食费收入、捐赠收入、其他收入等。食堂支出包括食材成本、人工成本、运维支出以及其他支出。未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食堂发生的水电气暖、低值易耗品、设备零星维修费等可纳入伙食费开支。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食堂（伙房）发生的水电气暖等日常运行经费可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不得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自主经营的学校食堂应将财务活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纳入学校账务分账核算或单独开设账户独立核算，真实反映收支状况。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在食堂账户下设立分账，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正确设置会计科目，使用合规票据，不得违规白条入账。学校应当加强对承包方的监督管理，定期对承包方供餐服务和支出进行审核，根据合同结算拨付资金。学校食堂应当按月以师生实际就餐次数和金额核定结算金额后确认食堂收入，每学期末对本学期整体收支情况进行核算，并向师生和家长公示。

（三）规范伙食费管理。学校食堂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伙食费收费标准遵循成本补偿原则，由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营养改善计划收费办法从其规定。学校向学生收取的伙食费应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清单，伙食费根据自愿原则收取，据实结算，学校要通过网站、公示栏等途径，公

示伙食费收费标准。学校自主经营食堂的，伙食费作为服务性收费管理，收取的伙食费全部用于食材、人工、水电气暖、低值易耗品、设备零星维修费等供餐成本开支，营养改善计划收取的伙食费全部用于食材。承包经营食堂或选择校外供餐单位供餐的，伙食费作为代收费管理，应缴入学校指定账户，不得转入个人账户，不得由承包方或校外供餐单位直接收取，学校不得从伙食费中获取任何经济利益。伙食费中用于采购食材的支出比例自主经营食堂不得低于 70%，承包食堂不得低于 60%。师生已缴纳伙食费但未就餐的，应按已告知退费原则定期退回伙食费。食堂伙食费收支结余应转入下一会计年度继续使用，用于改善学生伙食。

（四）规范食堂采购管理。各县市区和市属学校要加强食材供应商管理，因地制宜合理确定采购人、采购限额和采购方式，完善大宗食材统一采购制度。鼓励探索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实施，不得以框架协议的名义搞纯资格入围的食材供应商资格库、名录库。严肃查处违反政府采购规定、虚假招投标、违规确定食材供应商等问题；严禁食材供应商虚假应标、围标串标、违法转包，一经查实依法予以查处，并依法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县级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依法组织履约验收，查验、索取并留存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和购物凭证。学校应成立由 2 名以上验收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验收人员至少每学

期进行轮换。学校验收小组严格规范开展验收工作，建立采购验收台账，由验收双方（学校验收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共同签署并留存验收证明，验收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要进一步加强大宗食材供应商和学校履约验收情况的监督，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健全定期抽检制度，邀请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成员、行业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抽检并出具意见。

（五）规范校外供餐单位管理。教育部门负责公开招标遴选具备资格的校外供餐单位，督促供餐单位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留存完整的供餐档案，包括食材采购单据及清单、检疫合格证明、验收及供餐记录等。按学期在供餐学校公开伙食费收入、成本开支等情况。学校要加强对校外供餐单位的日常监督，定期对其供餐质量和食品安全进行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或上报处理。

民办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着力巩固营养改善计划成效

（一）规范政策实施范围。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计划地区为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不含县城，县城指县政府所在的街道或乡镇）；地方计划地区为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革命老区县；上述以外县区为其他地区（不含县城）。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对象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等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也纳入实施范围。各地如需调整地方计划地区、其他地区和学校，应于每学期开学前，由市级教育部门审核并上报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定后报教育部备案。

（二）切实提高数据质量。各县市区和实施学校要加强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管理，明确专人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做好系统数据填报、审核工作（每学期开学前设置就餐日、膳食标准，录入基础学生名单，每月15日前上报月度就餐学生名单），及时准确填报受益人数、供餐天数、资金支出等信息。校长是数据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的第一责任人。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依托该系统做好数据汇总、稽核，严格审核比对受益学生人数和实际在校天数等基础数据，提高数据准确性。有关数据将作为核定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严禁通过虚报受益人数、供餐天数等方式套取冒领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三）持续强化经费保障。各县市区要将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列入“三保”范围，及时足额下达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要落实地方支出责任，大力推进食堂供餐，及时更新食堂设施设备，足额保障本级应承担的配套资金和食堂聘用人员费用等运转经费，不得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和学校公用经费。受学生人数、供餐天数变化等因素影响，对于县域间营养膳食补助出现资金余缺的情况，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做好统计评估，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四）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教育部门、学校要设立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专门台账，确保资金全部用于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学生用餐。营养膳食补助按学期核算，平均补助水平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基础标准。各级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学校要严格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克扣截留、贪污侵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严禁以现金、粮油票等形式发放给学生或家长。在食堂就餐的教师职工、校长或家委会陪餐人员应当按照供餐标准缴纳伙食费。

（五）健全资金清算机制。自 2025 年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每年 2 月中旬前统计上一年度各市县获得的中央、省级财政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各县市区严禁瞒报、漏报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结转结余。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在核定当年营养膳食补助年度预算时，将统筹考虑上年度各市县结转结余情况，相应抵顶中央、省级财政应安排资金。

三、确保营养改善计划落实到位

（一）压实各级工作责任。各级教育部门加强组织协调，不断健全本地区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体制；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落实本级支出责任，加强资金筹集调度和监督管理，确保政策落实，提高资金效益。县级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负总责，主要负责人负直接责任。县级教育部门要完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健全管理机制，强化全流程、信息化

管理，规范食材采购、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拨付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有序支持学校改善供餐条件，按规定解决食堂聘用人员待遇和校外供餐企业加工费、利润等费用，切实加强资金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各县市区教育、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接，建立会商机制，强化工作调度，全面掌握中小学校伙食费标准、收费公示等政策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学生和家長反映的有关伙食费标准问题，督促问题解决，回应学生和家長关切。学校要全面落实营养改善计划各项政策，实行校长负责制，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食材采购、资金管理、采购履约验收等制度，加强食堂管理，确保校园食品安全。

（二）健全公开公示制度。各县市区要将营养改善计划有关实施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围，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县级教育部门每月公示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学校通过公示栏等方式每周公示带量食谱，每月公示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人数（次）信息，每学期公示食堂财务收支情况、采购和供餐企业情况。健全师生、家長、社会公众等群体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邀请家長、媒体等参与食堂日常巡查。

（三）建立长效督查机制。各县市区要健全常态长效监督工作机制，教育、财政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配合相关部门通过联合检查、专项治理等方式督促各部门和学校落实主体责任。教育部门要把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重要内

容，推动建立以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为基础的智慧监管系统。强化审计监督，县级教育部门在三年内至少对中小学校开展一次全覆盖内部审计，及时反馈通报发现问题；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督促单位及时核实处理预警信息，加快违规问题整改。对于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挤占挪用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和学生伙食费、采购伪劣食材、在食堂管理和食材采购过程中搞利益输送或以权谋私的，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按规定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移交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将按照有关要求，建立营养改善计划全方位长效监督体系，适时按照有关规定督导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9日

(不予公开)



渭南市教育局人秘科

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
